**关于申报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的通知**

2021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将继续开展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工作，包括“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6个项目。所有项目均采取线上申请。有意申报者，请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登录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申请条件、时间、资助标准等主要信息参见下表。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查看《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1〕6号）。

|  |  |
| --- | --- |
| **项目一** |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 申请条件 | 1. 近3年内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博士或中国籍留学博士；2.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 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100名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 100名4. 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5. 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
| 申请时间 | 第1批：2021年2月1日—4月5日；第2批： 4月16日--9月20日。 |
| 申请办法 |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 中选择“引进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遴选办法 | 1．世界排名前 30 名的高校（申报系统中已列出）的留学回国和外籍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采取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先到先得、直接资助”的遴选方式。资助名额用完即止。2．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员，将分两批次评审。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计划资助 150 人（其中留学回国人员100人、外籍人员50人）。全国博管办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项目周期：2年。 |

|  |  |
| --- | --- |
| **项目二** |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
| 申请条件 及要求 | 1. 在站博士后或拟进站的2021年应届博士毕业生；

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 自主联系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4. 国（境）外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5. 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12个月，在国内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6个月，在站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 |
| 申请时间 | 2021年2月1日—4月5日 |
| 申请办法 及要求 |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派出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计划资助100人；全国博管办资助获选人员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其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

|  |  |
| --- | --- |
| **项目三** |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
| 申请条件 及要求 |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拟参加的会议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3. 博士后本人的论文（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被会议录用，受邀在会上宣读论文。 |
| 申请时间 | 第一批：2月1日—6月20日；第2批：7月1日—10月20日 |
| 申请办法及要求 |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 中选择“学术交流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计划资助100人；资助标准为每人2万元，主要用于赴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

|  |  |
| --- | --- |
| **项目四** | **香江学者计划** |
| 申请条件 | 1. 在站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科研人员（博士毕业3年以内）；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4. 能全职在港工作两年。 |
| 申请时间 | 2021年2月1日—4月5日. 岗位需求可在申报系统中查看。 |
| 申请办法及要求 |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 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香江学者计划” 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要求填写 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计划资助52人。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

|  |  |
| --- | --- |
| **项目五** |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 申请条件 及要求 | 1. 在站博士后或未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4.能全职在澳门工作2年。 |
| 申请时间 | 2020年2月1日—4月5日. 项目岗位在申报系统中列出。 |
| 申请办法 及要求 |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澳门青年学者计 划”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按提示要求填 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资助25名。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 元人民币和 36 万元澳门元，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  |

|  |  |
| --- | --- |
| **项目六** |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
| 申请条件 及要求 | 1.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2.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未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科研人员（博士毕业3年以内）。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4.能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20个月。 |
| 申请时间 | 2020年3月1日—4月25日。具体申报启动时间视项 目岗位发布时间而定。 |
| 申请办法 及要求 |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 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中德博士后交流 项目”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 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资助名额与标准 | 计划资助40名。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 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 |

联系电话：62561196

联 系 人：李老师

邮件地址：caili@iscas.ac.cn

 中国科学院软件所研究生部

 2021. 2. 25